

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管：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招标项目 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 已由 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建设，项目代码 2403-330702-04-01-811778，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占地 42.1145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0\%$ ， $0.5 \leq$ 容积率 ≤ 1.2 ，绿地率 $\geq 30\%$ ，地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36 个班级，项目总投资约 16250 万元。（项目概况均为暂定，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2.2 招标范围：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标后，将承担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套服务。含土建（建筑、结构、人防、幕墙（如有）等）、安装（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等）、二次装修、绿化景观、设备、所有室外配套及附属工程（含电力、供水）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有）、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如有）、超低能耗设计咨询（如有）以及配合工程勘察、报批、施工、验收等报批和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2.3 项目建设地点：婺城新区紫金南街以东马海路以北。

2.4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且完善，直至通过；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套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

2.5 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2024年2月、2024年3月、2024年4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名称和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必须一致】。

(三) 其他:

3.5 开标当日,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在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限内。

3.6 开标当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因发生犯罪被判刑在执行期内(包括行贿犯罪判刑)。

3.7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 需提供上述3.5、3.6这二条要求的承诺书。

3.8 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 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 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现场递交或邮寄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 联系电话: 13566766662, 联系人: 徐伟。如采用邮寄的方式, 外包装应写明项目名称、联系方式。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因快递物流延误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封装破损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其纸质投标文件无效。(注: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6.2 开标时间及地址: 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 开标室。

6.3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 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 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 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5 电子交易平台：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6.6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

“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群的钉钉群号：68010015686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电话：0579-82487077

7.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9-8248711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婺城区中山路 68 号

地 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 B1-501 室

联系人：徐伟

联 系 人：俞红英

联系电话：13566766662

联系电话：15067078353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注：电子招标开标及评审

1.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6.8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2. 招标代理公司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2.6.8 版本号）编制完成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3. 投标企业自行下载后缀名为“.JhZbs”的电子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 2.6.8 版本号投标工具编制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4. 投标企业必须将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后缀名“.JhTbs”、后缀名“.JhBfTbs”）上传至网上交易系统。

5.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各参投企业应注意以下几点：

(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相应的投标工具（资料下载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编制并上传，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必须要上传，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作为备份标书使用，自行选择上传或者不上传，若后缀名为“.Jh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可以启用后缀名“.JhBfTbs”的电子版本投标文件；

(2)由招标代理发起标书解密后各参投企业应在 60 分钟内完成标书的解密。建议参投企业应在开标前提早确认 CA 锁是否能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签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若不能登录，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0579-83180571、0579-83181910，QQ 请咨询：800181896 选择 金华地区（正常工作时间在线 8:30-17:00）；

(3)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出现无法打开等异常情况，导致投标文件电子版无法导入时，按无效标处理。

6. 在使用招投标工具及上传招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15988502558（程工）、4000166166 转 7 转 1（8:30-20:30），4000166166 转 3 加区号（20:30 以后），QQ 请咨询：4000019090。

7. 评标专家将使用新版评标系统对各企业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8. 其他

8.1 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在市交易平台均可直接绑定使用，无需另行付费（咨询电话：0579-83180571），可通

过账号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下载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的公告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公告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8.3 缴纳投标保证金需从 CA 锁办理，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进入 CA 锁复核是否缴纳成功，若未缴纳成功请及时与 0579-83180571 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地 址：婺城区中山路 68 号 联系人：徐伟 电 话：135667666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环球商务大厦 B1-501 室 联系人：俞红英 电 话：15067078353
1.1.4	项目名称	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婺城新区紫金南街以东马海路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占地 42.1145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0\%$ ，0.5 $\leq$ 容积率 ≤ 1.2 ，绿地率 $\geq 30\%$ ，地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36 个班级，项目总投资约 16250 万元。（项目概况均为暂定，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约 162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30%
1.3.1	招标范围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标后，将承担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套服务。含土建（建筑、结构、人防、幕墙（如有）等）、安装（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等）、二次装修、绿化景观、设备、所有室外配套及附属工程（含电力、供水）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有）、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如有）、超低能耗设计咨询（如有）以及配合工程勘察、报批、施工、验收等报批和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1.3.2	设计周期	60 日历天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且完善，直至通过；方案论证（或审批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初步设计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套图审合

		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规定及招标人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1）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专项工程设计咨询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附件：红线图、规划条件书 ☐ 若采用评定分离，需提供如下推荐、定标申报材料：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4日17时，投标人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供投标人下载，不足 15 个日历天的，招标人将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 http://ggzyjy.jinhua.gov.cn/ 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供投标人下载。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技术标（适用于明标）， ☒技术标（适用于暗标），暗标编制要求：①技术标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标书的封底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 ☐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3.2.3	报价方式	费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 75%（含）为最高投标限制

		费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设计成果（设计方案、A0 展板图、A3 设计文本若干套、初步设计、施工图 10 套、设计概算 2 份、电子文件 1 套等）。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及自身的能力，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自行考虑风险，进行全费用报价。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2、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和市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最多保留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两位，超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项目的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定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 4、依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件中“建筑与室外工程”Ⅱ级，方案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15%、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30%、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为 55%。 5、本项目的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在结算时不予调整且无其他设计收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缴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 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

		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0579-83180571 0579-82487077 2. 数字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的。 2.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5) 以信用免缴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投标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仅根据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 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4.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或满足信用免缴的证明材料)。 7.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为准, 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名称和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必须一致】。 9. 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

		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金华投标工具 V2.6.8 其他：1、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投标文件时，须符合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否则做废标处理。
☑3.7.3 (3)	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未录入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其他： /。
3.7.4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如要递交，须按以下要求： 1、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技术标正本两份；资信标、商务标、资格标正本各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除技术标外的投标文件水印码须一致），两者内容应一致，可为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打印件或电子投标文件黑白打印件（除技术标外，黑白打印需加盖单位公章）。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技术标四份、资信标、商务标、资格标各五份。 2、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资格标、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应分别单独装订、密封，不按规定装订、密封的纸质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招标人名称：金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4.1.1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 05月 30日 09时 30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___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 1100 号合丰产业园 2 号楼 9 楼）开标室。 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登录。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u>按系统流程</u>。 商务标评标基准价 K 值应当在商务标符合性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2. 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投标人应在开标前扫描招标公告中的二维码进入直播群。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代理工作人员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 4. 由代理公司（或软件公司）在系统中进行智能检测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同；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否决其投标文件。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宣布开标结束。 7.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代表、☒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8. 其他：_____。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的“.JhTbs"无法解密，且未上传“.JhBfTbs"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_____。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其他专家人】；☐异地远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人（其中：经济专家（ ）人,技术专家（ ）人,其他专家（ ）人）；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 1 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主持评标工作。
6.3	评标办法	1.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 80 分+资信标评分 9 分+商务标评分 10 分。
6.3.1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方法	评标基准费率确定方法详见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采用评定分离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按《金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实施办法（试行）》（金资交办〔2021〕3 号）相关规定执行。 注：出现特殊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有效投标人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人为 2 家时，若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根据判定结果，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或否决所有投标人；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所有投标人。 4. 有效投标人为 3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采取票决定标法，淘汰一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抽签确定淘汰者。 5. 有效投标人为 4 至 5 家时，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截止日必须为工作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7.2 (A) 不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7.2 (B) 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方式	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定标法；☐票决集体定标法。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_____。 3. 定标时间：_____。 4. 定标地点：_____。 5. 定标材料：_____。 6. 其他：_____。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出具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需满足以下条件：<u>1、在金华市的银行和保险公司；2、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u>）注：<u>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各项违约金一次性退还。</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情形	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公证机构：金华市正信公证处。 行政监督部门：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投标监管联系方式：0579-82487110。 招投标投诉受理联系方式：0579-82487110。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 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 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 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 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 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5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智能检测内容： 1. 不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相 同； 2. 两个及以上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 制；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二）技术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 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的（适用于技术标采用暗标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_____。 （三）资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_____。 （五）商务标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8.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质量、工期要求的； 9.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其他：_____。 （六）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3.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的；投标内容不符合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范围；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6.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7.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8. 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的；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其他：_____。 （七）其他：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 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6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

	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3. 其他：根据《电子签名法》电子印章和传统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10.7	在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均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但必须注意： 1.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提出，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2. 潜在投标人在提疑截止时间后下载文件的，视为自行放弃提疑权力。
10.8	1. 本招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本项目招标人所有。 2. 招选人有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情况对中标方案进行调整，在支付方案补偿费后，有权采用未中标方案的部分设计内容或理念。 3.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设计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设计方案，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若投标人的设计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6.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10.9	中标单位不再另行补偿，其费用含在总设计费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得分，综合得分第2名的补偿5万元、综合得分第3名的补偿4万元、综合得分第4名的补偿3万元、综合得分第5名的补偿2万元（如总分相同的补偿时计算排名按以下方式进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总分、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总分和技术标、资信标得分也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总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报价都相同的，则均分相应名次的补偿费；）其他不予补偿。未中标的设计单位，其投标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如招标人在本工程中使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的设计意见，不再另行付费，且设计文件不予退还。方案补偿费在确定中标人后三个月内办理支付。补偿费为含税费用，领取补偿费时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过程中的公证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不具备法律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注：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有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一）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承诺书；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标目录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拟。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围绕方案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方案设计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设计依据；

- 2.设计说明：包括使用功能要求、总体布局、功能分区、环保等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计估算；
- 3.设计图：内容包括设计特点说明、效果图；
- 4.设计构思、造型及立面处理、建筑消防安全措施等；
- 5.提供工程估算；
- 6.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及投标人自身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 7.《设计周期计划表》（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8.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 （2）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条款第 3.5 条款。

（五）其他资料：_____。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招标项目无异议或投诉的，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招标项目有异议或投诉，但处理所需时间较长的，招标人将酌情退回与异议或投诉无关的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投标人应按电子招标文件和补充招标文件（若有）内容，通过“投标工具”分别编制商务

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并生成电子标书。编制完成后通过“投标工具”合成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锁（含企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介质）进行签章和加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JhTbs”），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开标服务器。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不按本项规定制作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标书时，应分别将电子标书包括的各部分内容（含与投标相关的证件、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导入到“投标工具”指定位置。由于导入位置不正确，造成评审内容与投标人导入的标书内容不对应，评标专家无法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③投标人应将最后一次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标服务器，如果要重新编制电子标书，无论是否修改了电子标书内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新上传的文件会覆盖之前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录入“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按否决投标处理。如经查实属故意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①技术标书名称、标书的封面、标书的封底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项目资料、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②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及文本）均采用 A3 幅面（横版）；**未按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编制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7.5 其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标书无法录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无法对电子标书进行评审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如果经查实属故意废标情形的，将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不采用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缴纳，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出现本章 3.3.3 项特殊情况，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不再招标的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 （1）投标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

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是投诉的前提，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概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应在规定期限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直播群（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收到异议后应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3日内难以查实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受理异议的书面答复，查实后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并及时告知招投标监管部门；未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应当自招标人作出答复的次日起10日内以不接受招标人答复的事项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4）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书面异议材料按照投诉书的要求执行。

（5）异议人单独或者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同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异议书的，不得视为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承诺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_____（三）出席

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予以回复。

问题：1、

问题：2、

.....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_____（招标人名称）建设的位于_____（地点）的_____（工
 程项目名称），工程规模：_____（建筑面积、层数、跨度、管径、长度等），招标内
 容及范围为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经过3日公示无异议，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项目负责人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币种，金额，单位），大
 写_____，中标设计周期为_____日历天，设计质量要求符合_____标准。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年月日时分前到_____（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招标方提交履约担保。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__年__月__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一式八份

附表五：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异议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提出异议。

附表七：投诉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受理单位：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称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手机电话：		
被投诉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11号令）规定提起投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将不予受理：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2、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3、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4、超过投诉时效的；5、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6、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

☑ 金华市建设工程服务类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技术标评审；
- （二）资信标评审；
- （三）商务标评审；
- （四）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 （五）资格审查；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出具评标报告。

二、技术标评审（暗标）（80 分）

本项目采用技术标打分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打分制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设计大纲和相关承诺的评审内容进行综合分析。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和完善程度等，经集体充分讨论后确定类别，然后在该类别的分值范围内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对某一类别划档意见分歧较大的，可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评审内容		一类 (好)	二类 (一般)	三类 (差)	缺实质性内容
1	设计质量的控制和检测手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2	设计进度的控制是否具有可行性、合理性及保证措施	5~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3	如何确保投资经济、合理、正确及其保证措施或工程造价限额设计指标及控制措施。	5~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4	根据项目特点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技术手段及保证措施。	5~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5	如何做好现场服务及保证措施，如何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各专业之间的配合工作；设计文件相互关联处的设计深度如何满足各设计单位相互衔接设计的需要。	5~ 4.9	4.8 ~ 4.7	4.6 ~ 4.5	无效标
6	方案类： 1. 总体布局设计：总平面布局符合规划要求，与周边环境的协调、交通组织通畅，满足使用功能及相关需要，设计分析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使用功能满足度及合理性、进度计划合理性、建筑节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经济与技术的控制程度、经济技术指标； 4. 本方案学校各空间的融合性、交换功能和社交功能的考虑程度及合理性； 5. 方案设计效果图的完整性及呈现度（包括鸟瞰图、透视图及其他效果图，总数不少于 10 张）。	50~ 47	46.9 ~ 44	43.9 ~ 40	无效标
7	投标人分别对以下内容进行服务承诺（总分 5 分）： 1. 我单位承诺：本单位符合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各项条件。如有不符合的，本单位同意招投标保证金被招标人没收，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1				

	分) 2.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工作中涉及秘密事项保密,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如违反此承诺, 愿按国家和委托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1 分) 3. 不分包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对承接的项目不分包。因技术需要, 确需对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工作进行分包的, 事先取得项目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愿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1 分) 4. 承诺按照建设单位要求对施工图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包括施工图是否符合设计深度规定)进行审核并向建设单位提出审核意见。(1 分) 5. 工期承诺: 设计进度的控制按照最终合同签订工期为准; 我单位在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后, 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1 分)
备注	确认为一类、三类或无效标的, 评标委员会必须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

三、资信标评审(9 分)

1. 体系认证(1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0.5 分, 同时通过 ISO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 (或 OHSA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中任一个的另加 0.5 分。

2. 工程获奖(4 分):

2.1 投标人近 5 年类似业绩: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及以上的得 2.0 分;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0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 最高分 2.0 分; 多个项目不累计;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 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 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 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 查询结果中登记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

2.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参与的类似业绩: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一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一等奖)及以上的得 2 分;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二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二等奖)的得 1.5 分; 获设区市级勘察设计行业优秀设计奖三等奖(等同于设计双龙杯三等奖)的得 1 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 最高分 2.0 分; 多个项目不累计;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获奖文件复制件, 获奖项目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转发或设区市级及

以上勘察设计协会（如金华市勘察设计咨询协会、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等）颁发的获奖文件为准（公布的入围、入选名单文件不予认可）。相关协会须在国家民政部网站的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xt/newList> 网址如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中可查询到相关信息，投标人须同时提供查询结果基础信息页面，查询结果中登记管理机关须为设区市级及以上民政部门。若证明材料中不能体现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时，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项目负责人参与获奖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本项所指的“获奖文件”不包括“获奖证书”。投标人若只提供获奖证书而无获奖文件，则不予以计分。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3分）

①投标人近5年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1.5分；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 m²（含）-20000 m²（不含）类似业绩的得1分；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000 m²（含）-10000 m²（不含）类似业绩的得0.5分。【多个业绩不累计，按最高业绩计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以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和图审报告（房建和消防）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须额外提供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近5年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在20000平方米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1.5分；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在10000 m²（含）-20000 m²（不含）类似业绩的得1分；完成过单项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在5000 m²（含）-10000 m²（不含）类似业绩的得0.5分。

【多个业绩不累计，按最高业绩计分，最高得1.5分。证明材料以设计合同（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和图审报告（房建和消防）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须额外提供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参与该类似业绩时，可为项目负责人，亦可为项目团队成员。若设计合同中无法体现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的，还须同时提供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该拟派项目负责人参与该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业主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招标人根据工程特点，补充的评审内容及标准（1分）：本项不设分值，所有投标人均得1分。

5. 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公共建筑类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至少包含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近5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四、商务标评审（10分）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服务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费率的确定：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本项目Z值为5。

报价分的确定：投标报价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3分，即商务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4分，即商务得分=10-|投标报价费率-评标基准费率|×100×4；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五、投标人总得分计算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评分_80_分+资信标评分_9_分+商务标评分_10_分。

六、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推选（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分、报价都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并按照推选依次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产生_1_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投标人存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八、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设计。
2. 工程地点：婺城新区紫金南街以东马海路以北。
3. 规划占地面积：28076.32平方米（具体面积以实测为准），总建筑面积：约28000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
5. 投资估算：约16250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红线规划范围，用地面积约 42.1145 亩。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标后，将承担包括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套服务。含土建（建筑、结构、人防、幕墙（如有）等）、安装（给排水、暖通、强弱电、消防等）、二次装修、绿化景观、设备、所有室外配套及附属工程（含电力、供水）设计、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如有）、绿色建筑专项设计（如有）、超低能耗设计咨询（如有）以及工程勘察配合、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报批和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相关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费率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本项目的最终设计费以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定价为设计收费计费额，再依据“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收费标准，专业调整系数按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1.0，附加调整系数按1.0）*（中标报价百分比）计取设计费，设计费暂定合同价即签约合同价，暂定合同价按13324.68万元（项目基本信息赋码表内土建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合同价以工程建安费用结算审定价为计费基数。】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自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参照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版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任务书）；（7）其他合同文件。（8）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按法律法规规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的权利

1. 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 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 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 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
5. 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权利。
6. 除发包人己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 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 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提请发包人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复核无误后进行支付，并按合同指定银行将合同价款汇至设计人的账户。

3. 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工程设计技术交底（应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的活动除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代表及其它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各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现场办公场地，并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设计方自理。

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可酌情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用经双方方洽谈以补充

协议形式签订。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6. 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有关设计问题及确认问题的函件后，一般事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重大设计变更、合同变更事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7. 发包人委派作为发包人代表，参与对设计人设计文件完成过程的配合、监督、跟踪及与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1. 按合同约定收取设计费。

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拥有由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等的完全使用权，并在本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拥有合法使用以上设计文件、资料的权利。

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3.1.2 设计人的义务

3.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1.2.2 设计人按附件 3 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1.2.3. 设计人应提供设备、材料订货清单技术文件（含概算价），内容包括设备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必要的附图、技术参数表等。同时，设计人负责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并按发包人要求适时参加材料选型，协助参与对已订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3.1.2.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经济资料。

3.1.2.5 设计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1.2.6 在设计各阶段，设计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发包人及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政府审查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工作或成果，进行设计深化、优化，不另行收费，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不超过原定设计范围内作必要调整补充。

3.1.2.7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由于设计失误使得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设计修改工作设计人应及时完成。

3.1.2.8 现场服务：施工阶段开始前，协助组织设计交底、重大技术问题专家论证会、图纸会审、答复有关设计问题。进入施工阶段，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配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指派设计主要专业负责人现场服务为每月不少于二次，特殊情况下，接发包人通知应随时进行现场服务。当施工阶段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一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设计人的现场服务直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为止。

项目负责人全过程服务，施工期间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二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需到现场处理时，在收到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设计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汇报会）；需要设计人汇报时，根据招标人需求安排主创设计师或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报。如果设计方无故违反本条款规定，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 20000 元/次，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3.1.2.9 如果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按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约定处理。

3.1.2.10.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1.2.11.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3.1.2.12.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设计人原因导致以上情况发生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

计人索赔。

3.1.2.1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出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3.1.2.14.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

3.1.2.1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单位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利，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设计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 100000 元的违约金。若确需更换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业绩等相应人员，并从进度款中扣罚 5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仅限一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或终止合同，并扣罚 100000 元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处 20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处罚，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资质承揽范围内的设计业务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专业专项设计若为设计人资质承揽范围外的，允许其分包该专业专项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如需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公司完成的，选择的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与发包人共同选定，分包项目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支付给分包单位。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及浙江省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及浙江省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设计人接到发包人设计任务委托书后3个工作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配套服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工程项目计划改变（停建或缓建）。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3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本项目提前交付不奖不罚。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 和 CAD 文件，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符合发包人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根据项目施工需要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全部风险。设计费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计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规范规定要求）、前期工作、后续服务（含调研、踏勘、成果印刷、邮寄及税收、管理等费用）、设计成果（设计方案、A0 展板图、A3 设计文本若干套、初步设计、施工图 10 套、设计概算 2 份、电子文件 1 套等）。投标人根据上述内容及自身的能力，在综合考虑项目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自行考虑风险，进行全费用报价。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包含全部风险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天前支付。

10.4 合同价款支付

按每次提供的设计成果支付设计费

付费次序	支付设计费金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按甲方审核后概算中进行招标的工程建安工程费为暂定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所得的设计费*设计中标费率的 50%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按进行招标项目的施工中标价为暂定设计收费计费额计算所得的设计费*设计中标费率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85%（如第一次支付费用已经超过第二次支付费用，则本次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第三次付费	按工程审定造价及中标费率结清剩余设计费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3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3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3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___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设计人违约除外）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如设计人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并赔偿相应损失。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返工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且不超过设计费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提高初步设计概算的编制精准度，若施工图预算超出投资控制目标（经批复的概算），且经预算编制单位、发包人、财政部门沟通，一致确认由设计人原因引起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超过限额设计造价部分的 50%（最大不超过设计费）。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赔偿相当于其分包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14.2.6 设计人承诺主动支持发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予以警告；之后，每违反一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同时，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7 设计人应严格做好施工阶段涉及变更控制工作，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累积在限额设计目标 3%以上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增加工程造价部分的 50%。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 30 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 30 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否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 (2)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婺城区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由于规划设计条件调整或其他政策原因等，设计单位须无偿及时修改设计方案。

2、设计人需遵循发包人对设计单位的企业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予以处罚。

3、设计成果不满足限额设计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的，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设计要求，如设计单位不配合或拒不进行修改，则按超出部分的工程造价占限额造价之比例的 2 倍相应扣减设计费。

4、设计单位需对本项目的品质进行把控，符合招标人对该项目品质的要求。

5、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若采用现金转账，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历天内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单，则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15 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函、保单，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合同履行完毕（若有违约的扣除违约金）后退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设计。项目位于婺城新区紫金南街以东马海路以北。

二、设计规模：占地 42.1145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28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leq 40\%$ ， $0.5 \leq$ 容积率 ≤ 1.2 ，绿地率 $\geq 30\%$ ，地上建筑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36 个班级，项目总投资约 16250 万元。（项目概况均为暂定，最终以后续实际为准，若投资额等指标发生调整，中标单位不得以投资额等指标减少为由要求调整中标费率）

（详见红线图及规划条件书）。

三、设计原则：

- 1、设计应遵循“人性化、信息化、智能化、环保、节能、可持续发展”的总原则。
- 2、设计上应坚持安全性、美观性、实用性、节约性、协调性原则。
- 3、设计方案应与周边地块规划设计相协调、相衔接（需与周边地块规划设计单位沟通协同）。

四、设计任务

1、设计依据

1.1 项目批准文件：

1.2 项目基础资料：

1.3 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条例、规定

1.4 本设计招标文件

2、设计要求

2.1 功能设置要求：

2.2 整体要求

2.2.1 设计方案遵循以师生为本的理念，体现传统与现代融合、简朴、实用、方便的特点。

2.2.1 设计方案应与周边地块规划设计相协调衔接，符合学生身心特点和要求。

2.2.2 设计方案应强调多功能的兼容性。功能区设置新型学习空间，既要相对独立，又能联系便捷，避免相互干扰；并要考虑年级单元和教研单元等各单元的融合性、学习场地和运动场地的衔接性，充分满足交换功能和社交功能。同时设计方案应体现出智能化。

2.2.3 设计方案要为下一步室内装饰、弱电智能化和绿化工程设计提供可操作性。

2.2.4 建设项目的总建筑安装成本（包括工程室内精装修、弱电智能化设备、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控制在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工程预算内。

五、设计范围和内容

1、设计范围：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合服务。

2、设计内容：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建筑、结构、水电消防安装、弱电、室内外装饰、室外配套工程等内容）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包括技术规范等）、现场指导、施工过程设计修改和配合服务（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发包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相关报建配合（包括建筑报建及为配合建筑报建所需的规划报建等）。

六、深度要求

1、建筑工程各阶段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如有新规定应按新规定要求。

2、设计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可将下列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投标文件格式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增减。

商务标目录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目录

技术标（暗标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 3.7.3 款要求）

技术标目录根据技术标评审细则自拟。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应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围绕方案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其中，方案设计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设计依据；
2. 设计说明：包括使用功能要求、总体布局、功能分区、环保等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设计估算；
3. 设计图：内容包括设计特点说明、效果图；
4. 设计构思、造型及立面处理、建筑消防安全措施等；
5. 提供工程估算；
6. 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及投标人自身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7. 《设计周期计划表》（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目录

资信标

1.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2. 根据资信标评分条款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资格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仅根据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附件即可；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根据《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并按要求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证明其身份。】；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联合体协议书（如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的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
4.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4 年 2 月、2024 年 3 月、2024 年 4 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相关材料【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的养老保险交纳凭证为准，缴费单位（或代缴单位的委托单位）名称和投标人（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必须一致】；
5.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7.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8.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条要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 浙江省外企业需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10.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封面（制作时本行删除）：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封面，适用于暗标，制作时删除此项提醒）：

设计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婺城新城实验小学新建项目（白龙桥四小）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 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格式 3: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 (若有) 的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 _____ % 进行投标报价, 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口径计算设计费。项目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设计周期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设计并承担一切设计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 设计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缴纳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 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项目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将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文件应用于本项目。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投标人资信分自评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隐瞒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若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 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并不予退还;

2.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文件两处及以上错误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3.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5.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6. 承诺未被暂停或取消金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投标资格。

7. 其他: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不报, 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 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愿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6:

业绩汇总表（资格后审业绩条件的汇总）（若有）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 工程等	例如：XX 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 年 X 月 X 日完成长度或深度 X 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 X 页
2						

备注：不填写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并附上相关附件

格式 7: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 /职称	现任 职务	从事年限、经验和 在该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是否驻 施工现 场	备注
项 目 主 要 编 制 人 员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注: 1. 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强弱电、给排水、暖通等专业负责人。

2. 须附上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师证书、职称证书(若有)及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 须附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若有)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